

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府內控推動及督導小組）之任務及應辦理事項

三、本府內控推動及督導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每年三月及十一月召開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）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(二)督導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三)審議本府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定。
- (四)核定各成員機關年度訪查計畫。
- (五)審議各成員機關提報年度訪查成效（含審查意見及建議獎懲名單）。
- (六)審議各成員機關賡續追蹤列管案件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。
- (七)備查各成員機關研訂之本府各機關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規範。
- (八)諮詢、審議或備查本府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各成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研訂本府各機關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規範。
- (二)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，分工訪查事項如下：
 1. 財政局：財務及財產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 2. 工務局：各機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設計、執行之辦理情形。
 3.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：各機關施政計畫選項及府管計畫業務之推動情形。
 4. 人事處：員額管理、任免遷調、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之審核。
 5. 政風處：機關內部控制能否有效預防貪瀆。
 6. 主計處：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。
- (三)前款之訪查方式及其程序如下：
 1. 依前款所訂分工訪查事項，擬具年度訪查計畫討論案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核定後，據以辦理。
 2. 依核定訪查計畫，赴受查機關實地進行訪查，並將訪查結果作成查核報告，函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。另依受查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出審查意見後，擬具討論案及建議列席名單，

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審議。

(四)因應各機關內部控制執行情況，倘有組成跨成員機關訪查之需要，得提經本府內控督導會報核定後辦理。

(五)年度訪查計畫辦理完竣後，得依辦理成效或對象提報獎懲如下：

1.受查機關執行內部控制如有具體績效者，各成員機關得依其主管之獎勵規定，另擬具獎勵機關名單（列明獎勵事由、人數及額度等）提本府內控督導會報審議。

2.受查機關於本府內控督導會報中承諾改善事項，若經再次查核仍有未改善且未善盡職責者，各成員機關得依其主管之懲處規定，另擬具懲處機關名單（列明懲處事由、人數及額度等）提本府內控督導會報審議。

3.各成員機關訪查人員原則不予敘獎，惟訪查得力提有具體績效者，得於最高記功一次之獎度內，由各成員機關擬具建議獎勵名單提本府內控督導會報審議。

(六)為使各機關熟稔內部控制之機制，並強化正確內部控制觀念，各成員機關應依第二款所訂之分工訪查事項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。